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737-08

修正案号: 39-1770

- 一. 标题: 更换液力系统液力油断流器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波音服务信函737-SL-29-21上的B737-200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6-22-11 修正案 39-9799
- 2.波音电传 M-7272-96-5372 1996 年 11 月 15 日
- 3.波音服务信函 737-SL-29-21 1982 年 12 月 16 日
- 4.波音服务信函 737-SL-29-21 的附录 1、2、3 1982 年 4 月 1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液力油断流器发生故障,从而可能导致一个或多个液力系统故障,最终导致降低飞机的可操纵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事先已完成者除外)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,根据波音服务信函737-SL-29-21的要求,将有WATERMAN公司件号的G838-8-40、G838-8-60或838-8-—160的液力油断流器组件分别更换成改装后的件号G8381-8-40、G8381-8-60或G8381-8-160的断流器组件,或更换成波音服务信函737-SL-29-21及其附件1、2、3上所规定的、由PNEUDRAULICS公司生产的断流器。

B.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飞机上不许再安装WATERMAN公司生

产的、件号为P/NG838-8-40、G838-8-60、G838-8-160的液力油断流器 组件。

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2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1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2341